招标采购框架合同

**甲方：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根据 （项目编号： ）招标采购结果及谈判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及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疫苗名称 | 规格 | 产地厂家 | 单位 | 数量（剂） | 单价 | 总价  （万元） | 交货地点 | 交货 |
|  |  |  |  | 77800 |  |  | 按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求 | 按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求 |
|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 | | | | | | | |

注：我省 项目，经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同意实行统采分签工作，即甲方与乙方仅签订本框架合同，但甲方并不承担框架合同所约定内容下的任何具体义务，由乙方与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分别签订供货合同，上述各供货合同的具体权利义务由乙方与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享有承担，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作为疫苗的实际使用单位自行与乙方签订合同并结算费用；合同总额包括一切税费及相关费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三、疫苗产地及标准**

**（一）乙方提供的疫苗必须为全新的，疫苗的外包装应牢固、完好，符合储存运输要求。**

（二）标准：本合同所指的疫苗及服务应符合合同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疫苗来源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按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计划。

（二）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按照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送货计划交货，具体供货数量、时间要按照合同或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要求。乙方应严格执行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送货计划，保证疫苗的正常供应。

（三）储存和运输要求：疫苗储存和运输要符合最新《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的规定，并提供疫苗运输过程中的冷链监测数据。

（四）收货地点：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定的地点。

（五）乙方提供精确到疫苗最小包装的追溯码和对应的码源关系集数据，并在货物到达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定交货地点前完成在“海南省疫苗流通与接种管理信息系统”对应追溯码数据库的上传工作。

（六）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本合同的规定及甲方的提货单为准。到达时应提供同批号的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检验报告书、完整的温度监测记录和出库单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冷链要求或温度记录不完整的货物。

**五、付款方式**

（一）按各市财政部门的规定国库直接支付。

（二）付款时间为用户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最终支付时间以国库支付中心为准。

（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际所需接种疫苗数量减少，以具体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四）在省财政该项专项资金到账的情况下：

付款方式：货到付款

由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乙方签订合同，在货物完成送货并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由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乙方结算费用。乙方知悉并同意，因此原因造成的付款期限延误不属于违约之情形，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无须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乙方负责产品出厂到用户指定使用单位过程中的贮存和运输，并承担相关费用；成交人需要为项目提供专业化的培训方案，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运转。

（二）乙方必须确保疫苗的完整性。对于谈判文件没有列出，而对疫苗的正常使用必不可少的且应属于疫苗需求配带的物品，乙方有责任给予补充。

（三）乙方提供的所有疫苗都应是制造商的原厂全新的。乙方应提供有关其获得制造商的证书复印件。

（四）乙方为其提供的疫苗提供有效期保障，有效期从疫苗到达交货地点并完成验收工作之日起剩余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若未满足该条件，甲方有权即刻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一项之约定拒收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乙方必须有技术指导、培训、质量监督、维护保养和异常反应监测处理等项目的服务和经费列支。

（六）乙方供应本项目的疫苗，疫苗批号必须与供应海南省各地的非免疫规划疫苗批号有区分，同批号疫苗不再作为非免规苗售往各区县疾控。

**七、质量保证**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疫苗的各方面与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一致。

**八、验收**

（一）乙方应提供技术成熟的符合用户需求的新型疫苗，并确保其完整性和可靠性。

（二）乙方必须提供有关疫苗使用的中文文件（说明书和相关资料）。

（三）乙方必须提供疫苗执行的生产标准和测试验收标准。

（四）乙方应按有关标准提供疫苗包装，按甲方的订购计划并采用冷链要求将其运抵交货地点（同时提供清单和每个供货批次批签发报告和合格的检验报告，并加盖企业印章）。

（五）疫苗运送至交货地点后，由乙方和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联合验收。疫苗的外包装应牢固、完好，符合储存运输要求。在此期间如发现疫苗有破损，挤压及温度异常等情况，甲方收货当时指出或拍照留存，并于疫苗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上述要求不合格，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可拒绝接收。

（六）从送达交货地点并完成验收工作之日起，需保证疫苗剩余有效期为不少于12个月，不符合要求的，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权拒收。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交付的疫苗不符合包括但不限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任何约定、规定、承诺或者其他相关材料记载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疫苗，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15日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可将其纳入供应商不良记录。

（三）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各市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如期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申请付款的，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及《政府采购法》《疫苗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乙方具有任何违约行为的，则甲方为维权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保函费用、鉴定费、差旅费等）。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30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行为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十四、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五、其它**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六、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按甲方采购计划至合同执行完毕。

（二）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海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盖章） 乙方： （盖章）法人（签约）代表： 法人（签约）代表：

日期： 日期：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苏民村委会S201 地址：

灵文加线168号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手机： 电话/手机：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天行招投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经办人：

日期：